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万达信息”）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20年框架协议》），已于2023年9月17日到期。本公司拟与万达信息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双方将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基础技术、数字化经营管理、医保业务、客户资源开发、康养管理等领域的关联交易。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万达信息开展合作，依托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有利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万达信息签订《框架协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协议规定范围内审批及执行以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及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阮琦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万达信息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无需经本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0年框架协议》项下各类交易的交易金额如下：

交易类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9月17日
	交易金额（百万元）	交易金额（百万元）	交易金额（百万元）	交易金额（百万元）
基础技术类关联交易	5.68	2.14	3.44	0.15
数字化经营管理类关联交易	0	0	0	4.33
医保业务领域类关联交易	1.09	28.75	25.91	3.70
客户资源开发类关联交易	0	0	0	0
健康管理类关联交易	0	0	0	0
合计	6.77	30.89	29.35	8.1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万达信息成立于1995年12月，系一家股票于2011年1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653687M，股票代码为300168，法定代表人为姜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4,062.8576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桂平路481号20号楼5层。万达信息无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包括本公司。万达信息的业务领域涵盖医疗卫生、智慧政务、市场监管、民生保障、城市安全、智慧教育、ICT信息科技创新以及健康管理和智慧城市公共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万达信息合并口径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3.41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7.35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0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1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8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4.67%。截至2025年6月30日，万达信息合并口径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8.80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76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03亿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33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0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83%。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为万达信息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0.36%，目前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阮琦先生担任万达信息董事长，万达信息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在日常业务中将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包括：

1.基础技术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技术管理体系、技术应用体系、信息安全体系、技术人力服务以及前沿技术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

2.数字化经营管理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万达信息为本公司提供风险管控、智能决策、客户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3.医保业务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共同促进业务与技术融合，提升医保领域服务能力。

4.客户资源开发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利用各自优势探讨客户资源共享开发机制，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发展。

5.康养管理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推进“康养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运营、服务管理，支持本公司开发与健康、养老管理服务相结合的健康保险产品等。

（二）定价政策

双方在《框架协议》项下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其具体交易条款将综合考虑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在对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定价公允性进行充分分析审查的基础上，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三）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本公司预计，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未来三个年度各类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币亿元或等值外币

交易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最高限额
基础技术领域	1	1	1
数字化经营管理领域	1.5	1.5	1.5
医保业务领域	2	2	2.5
客户资源开发领域	1	1	1
康养管理领域	8	9	9
合计	13.5	14.5	15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于双方签署后，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9年4月30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万达信息开展合作，依托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实现协同发展，有利于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行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6—00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5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蔡希良，执行董事利明光、刘晖、阮琦，非执行董事胡锦、胡容、牛凯龙，独立董事林志权、陈洁、卢锋，职工董事李伟现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翟海涛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本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蔡希良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内容包括：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2025年度财务报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2025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等相关内容。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A股/H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25年度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张新宇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网络安全官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

蔡希良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利明光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刘晖女士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阮琦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胡锦女士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胡容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牛凯龙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林志权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翟海涛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陈洁女士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卢锋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其他董事、监事薪酬：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利明光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刘晖女士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阮琦先生薪酬：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人回避表决；

其他高管人员薪酬：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阅。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2025年ESG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绿色金融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声誉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报告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阅。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公司2025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关于（公司2025年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审计师聘用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五、《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A股）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请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九、《关于（公司2025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关于（公司2026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一、《关于（公司2025年度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二、《关于公司与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阮琦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三、《关于（公司2025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四、《关于（公司2026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五、《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2025年度暨期末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七、《关于公司2026年度委托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十八、《关于公司投资鑫睿科创接力基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关联董事蔡希良、利明光、胡锦、胡容、牛凯龙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及审阅的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另行公布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8亿元与相关方共同成立合伙企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风险事项：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包括估值定价风险、资产质量风险、项目退出风险、GP合作风险等。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福建政府投资”）及福州市金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州金投”）（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广州金宏致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金宏致远”）（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福州合睿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福州合睿”）（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藉以成立福建省鑫睿科创接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154亿元，其中，本公司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8亿元。国寿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金石”）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亦拟与金宏致远（作为普通合伙人）及国寿金石（作为管理人）订立附属协议，以对合伙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作出适用于本公司的修订。

预计本公司将于2026年12月31日前与相关方订立合伙协议及附属协议。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原因

合伙企业的投资符合《保险资金投资股权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基金聚焦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通过投资基金二手份额和接续重组基金等方式，投向国家政策重点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升保险资金投资收益，符合保险资金配置需求。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24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鑫睿科创接力基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25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鑫睿科创接力基金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相关方订立合伙协议，藉以成立合伙企业。关联董事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胡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凯龙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累计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关系介绍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寿金石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金宏致远为国寿金石的全资子公司，福州合睿为国寿金石设立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因此，国寿金石、金宏致远及福州合睿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国寿金石的基本情况

国寿金石为成立于2016年11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4房（仅限办公），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C27B1C，法定代表人为吴雅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国寿金石是集团公司内专注于普惠金融与特殊机会等领域的专业投资管理基金平台，具备保险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寿金石在管基金共13只，累计发起设立基金规模超人民币600亿元。国寿金石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寿金石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5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6亿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6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15亿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寿金石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80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34亿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0.86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0.25亿元。

2.金宏致远的基本情况

金宏致远为成立于2017年7月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寿金石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8号1504房（仅限办公），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MA59QJQH2P，法定代表人为徐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营业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和企业管理咨询。金宏致远定位于国寿金石内部的普通合伙人，用于发起设立相关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金宏致远资信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宏致远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419.7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17.81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8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7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金宏致远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544.5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541.27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6.6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45万元。

3.福州合睿的基本情况

福州合睿为国寿金石拟设立的管理团队跟投平台，其普通合伙人拟由金宏致远担任，有限合伙份额均由国寿金石的员工持有。该主体正在工商设立过程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合伙企业由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资、福州金投、金宏致远及福州合睿共同成立，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154亿元，存续期为9年。合伙企业投资聚焦科技创新领域，把握科创发展红利，通过投资基金二手份额和接续重组基金等方式间接投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股权类资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订约方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宏致远

特殊有限合伙人：福州合睿

其他有限合伙人：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资及福州金投

（二）出资额及其支付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0.154亿元。各合伙人的拟认缴出资额如下：

合伙人	类别	拟认缴出资额
金宏致远	普通合伙人	人民币14,000,000元
福州合睿	特殊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1,400,000元
本公司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2,800,000,000元
福建政府投资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800,000,000元
福州金投	有限合伙人	人民币400,000,000元
合计		人民币4,015,400,000元

各合伙人应按照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分期缴付出资。各合伙人首期出资中最后一笔款项的到账日为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首次交割日”）。

上述本公司的拟认缴出资额由本公司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而定，并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三）合伙企业的期限

合伙企业的期限为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后满九年之日止。首次交割日起计五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次日起计四年的期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合伙企业的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期限一年。此外，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四）投资方向、范围及限制

合伙企业拟聚焦于私募股权二级市场，通过投资基金二手份额和接续重组基金等方式开展投资。投资方向将围绕服务新质生产力、科技金融大文章、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结合福建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重点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和科创企业接续发展。

合伙企业的投资应遵循如下主要投资限制：

1.单一交易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0%；

2.累计投资于同一基金份额或由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20%；

3.对单一底层资产的合计持股比例所对应的投资金额不得高于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10%；

4.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子基金应处于退出期或虽处于投资期但已完成投资协议文件签署及交割的既存底层资产占比不低于该子基金认缴规模的70%；

5.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规模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50%。

（五）合伙企业的管理

普通合伙人金宏致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及投资运作。国寿金石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就该等服务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而该管理费由除福州合睿（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之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分摊。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本公司应付的年度管理费为本公司实缴出资额的1.5%。在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内，本公司应付的年度管理费为本公司分摊的未退出项目投资余额与其账面值中的较低者的1.5%。合伙企业的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至七名委员组成，均由管理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作出决策。

合伙企业应设投资顾问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本公司、福建政府投资、福州金投及国寿金石各有权委派一名成员。投资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事项，以及非现金分配方案。

（六）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回其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于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3.如有余额，向各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基于上文第1项所收到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4.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基于上文第2项所收到的金额获得按照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5.如有余额，则80%向有限合伙人分配，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五、关联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将围绕服务新质生产力、科技金融大文章、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重点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已运作的私募股权基金份额或项目，具有底层资产确定、投资风险分散、回报周期缩短以及享受估值折扣等特点，契合保险资金偏好，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本次交易可有效助力本公司把握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快速发展机遇，占据有利的市场时机促进股权投资配置，提升股权投资布局的质量和回报，并有力推动国寿科技生态圈的建设。

此外，合伙企业引入福建省与福州市两级重要投资平台作为外部合作伙伴。福建省民营经济发达，产业基础较好，且私募股权投资生态活跃，有利于推动合伙企业的投资顺利落地和后续投资运营。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包括估值定价风险、资产质量风险、项目退出风险、GP合作风险等。

七、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公司及国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以人民币20亿元及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设立的国寿投资-远致基金股权投资计划，并分别与国寿投资就此订立受托合同。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10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5—039）。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对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亿元。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5年1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48）。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国寿启远（北京）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启远”）（作为普通合伙人）于2026年9月30日前订立合伙协议，藉以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4.915亿元，国寿启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850万元。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6—004）。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本公司、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投先导人工智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国寿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方均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创智和瑞（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领智盈（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特殊有限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以成立汇智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515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亿元。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将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详情请参见本公司2026年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告》（编号：临2026—005）。该项投资未发生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5日

(上接C6版)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6年4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红板申购”；申购代码为“732459”。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主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6年3月27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00.0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将2,100.0000万股“红板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1,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3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6年3月27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6年3月3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3月25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3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3月27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3月30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6年3月30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3月30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6年3月31日（T+2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3月31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6年3月3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